

財務報告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均以港幣計算)

1 重組

本公司在2003年8月1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經1961年法例併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公司。根據重組建議，本集團前控股有限公司ING北京投資有限公司(「ING北京」)按2005年1月13日致ING北京股東之文件所述，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166條以換股計劃(「換股計劃」)方式，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於2005年4月13日(即換股計劃生效日期)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此乃通過按財務報告附註13所載，本公司收購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當時之控股公司ING北京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實現。

ING北京已撤回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而本公司股份於2005年4月13日起以介紹形式在聯交所上市。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告乃按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一切適用之個別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告同時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2005年1月1日或以後之會計期間正式生效或提前採納。本財務報告中反映因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財務報告準則，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會計政策發生變動之資料，載於附註3。

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非另有說明，均以港幣計算)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告之編製基準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佔聯營公司權益。

編製財務報表時，乃採用歷史成本作為計量基準，惟如附註2(f)載列之會計政策所述，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及買賣證券之金融工具乃以公平值列賬。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要求，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層須對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與開支之呈報數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個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成為對在其他來源並不顯而易見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時，若修訂會計估計只影響到修訂估計之期間，則修訂會計估計會在該段期間確認；若修訂影響到當前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換股計劃乃於2005年4月13日生效，故其影響並未於本公司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中反映。然而，於換股計劃生效前後，所有參與換股計劃之實體均受共同控制，因此於合併前控股方仍持續承擔風險及利益。本集團截至2004年及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項「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所載之合併會計法而編製。

因此，本集團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包括當前組成本集團之各公司於2005年1月1日(或如較遲，則為註冊成立日期)至2005年12月31日期間之財務業績，猶如現有集團結構於整個有關期間內一直存在並沒有轉變。於200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經已按相同基準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受本公司控制之企業。倘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監管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經營活動中獲取利益，則該等附屬公司被視為受控制。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自控制開始日期直至控制終止日合併入綜合財務報告。

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告時悉數撇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按照未變現收益之相同方法予以撇銷，惟僅限於沒有出現減值跡象之情況下。

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h))，惟該項投資分類為待售者外。

(d)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無法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決定，包括參與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

共同控制實體乃一間由本集團與其他人士按一項合約性安排而經營之實體，而在該項合約性安排下，本集團與一名或多名其他人士對該實體之經濟活動共同行使控制權。

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乃根據權益法在綜合財務報告中計算，初步按成本入賬，隨後按收購後本集團攤佔有關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資產淨值之變動而作出調整，惟該項投資分類為待出售者外。綜合損益表包括年內本集團攤佔該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收購後除稅後業績，包括年內確認與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有關之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2(e)及(h))。

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非另有說明，均以港幣計算)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續)

倘本集團應佔之虧損超過其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則本集團之權益會撇減至零及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惟本集團已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產生法定或推定之責任或須作出付款。就此而言，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算投資之賬面值連同本集團構成於該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本集團投資淨額之長期權益部分。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及虧損，均以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為限進行撇銷，惟倘未變現虧損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證據，在該情況下，有關虧損則在損益賬即時確認。

(e) 商譽

商譽指業務合併或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之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被收購實體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並須每年作減值測試(附註2(h))。就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而言，商譽之賬面值列入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之賬面值內。

就業務合併或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而言，本集團應佔被收購實體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其成本之部分即在損益賬確認。

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時，計算出售損益時計入購入商譽應佔之任何金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於股本證券之其他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就股本證券投資之政策(不包括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如下：

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及公平值不可以可靠地估計之股本證券投資，於資產負債表內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h))。

其他證券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於各結算日，公平值將予以重新計量，任何因此產生之盈虧直接於權益中確認，惟減值虧損(見附註2(h))直接在損益賬確認。倘取消確認該等投資，先前於權益中直接確認之累計損益在損益賬確認。

投資於本集團及／或本公司承諾購買該等投資之日予以確認或於本集團及／或本公司承諾出售該等投資或到期之日取消確認該等投資。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資產負債表內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h))。

報廢或出售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虧，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有關項目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賬確認。

折舊乃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沖銷其成本計提：

— 租賃裝修	三年
— 傢俬及裝置	三年

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每年進行審核。

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非另有說明，均以港幣計算)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資產減值

(i)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值或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證券投資以及其他即期與非即期應收賬款，須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以釐定是否有任何客觀減值跡象。如出現任何此等跡象，任何減值虧損均按下列方式釐定及確認：

- 就按成本列值之非上市股本證券及即期應收賬款而言，減值虧損會按金融資產賬面值與預計日後現金流量兩者之差額計量，而倘折現產生重大影響，則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其後倘減值虧損額有所減少，即期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則會撥回。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則一概不會撥回。
- 就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其減值虧損則按資產賬面值與預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並按金融資產之原定實際利率折現(即初步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之實際利率)。

其後，倘減值虧損額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幅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件相關，該項減值虧損則會在損益賬撥回。撥回減值虧損，不應導致資產賬面值超出假設過往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數額。

- 就可供出售證券而言，已直接在權益確認之累計虧損會從權益剔除，並在損益賬確認。在損益賬確認之累計虧損數額，是經扣除有關資產先前在損益賬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後，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與現行公平值兩者之差額。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已在損益賬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在損益賬撥回。有關資產其後之任何公平值增加，會在權益中直接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資產減值 (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會審核內部及外間資料，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已出現減值或除商譽以外，之前已確認之減值是否已不存在或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分類為待售投資者除外)；及
- 商譽。

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此外，商譽之可收回數額每年會評估有否出現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之可收回數額為其售價淨額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利用能反映現時市場評估資金時值及資產之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未能在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下賺取現金流量，則其可收回數額會以可獨立賺取現金流量之最小組別資產釐訂(即一個現金產生單位)。

— 確認減值虧損

每當資產之賬面值(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高於其可收回數額時，便須在損益賬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先分配以減少任何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別)之商譽之賬面值，隨後按比例減少單位(或單位組別)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非另有說明，均以港幣計算)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續)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以釐訂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商譽之減值虧損一概不會撥回。

撥回之減值虧損，僅限於倘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釐訂之資產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乃於確認撥回之年度，計入損益賬。

(i) 其他應收賬款(包括投資按金)

其他應收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隨後則按攤銷成本減有關呆壞賬之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h))，惟倘應收賬款為給予關連人士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或其折現影響不大之貸款，屆時應收賬款將按成本減有關呆壞賬之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h))。

(j) 其他應付賬款

其他應付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隨後則按攤銷成本列值，惟倘折現影響不大，屆時則會按成本列賬。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之現金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該等投資所面對之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一般於購入時起計三個月內到期。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l)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計劃供款及提供各項非金錢福利之成本，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累計。如延遲支付或結算會構成重大影響，則上述數額須按現值列賬。

(ii)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確認為僱員成本，股權內之資本儲備因此相應增加。公平值按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量，並會考慮授予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倘僱員須先履行歸屬條件方可無條件獲發購股權，則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總額會分配予歸屬期間，並會考慮購股權會歸屬之可能性。

於歸屬期間，預期所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會進行檢討。於過往年度確認之任何累計公平值調整，會在檢討年度，自損益賬扣除或計入損益賬(惟原有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者除外)，而資本儲備亦會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之數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歸屬購股權之實際數目(資本儲備會作出相應調整)，惟僅因本公司股份市價未達到歸屬條件而沒收者除外。股權款額須於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有關購股權獲行使(將購股權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時)或到期(將購股權直接解除至保留溢利)為止。

(m)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在損益賬確認，惟與直接確認為股本之項目有關者則於股本確認。

即期稅項為本年度應課稅收入之預期應繳稅項(稅率為於結算日之現行或實質稅率)及就過往年度應繳稅項作出之任何調整。

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非另有說明，均以港幣計算)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源自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即財務呈報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稅基之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使用稅項進項。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日後應課稅溢利抵銷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可引證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該等源自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惟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稅務實體有關，並預期於撥回可扣稅差額之同一期間或源自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可撥回或結轉之期間撥回。如該等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稅務實體有關，並預期可於動用稅項虧損或進項期間撥回，則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確認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進項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採納相同準則。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少數例外情況為源自不可扣稅之商譽、初步確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惟並非業務合併之其中部分)之暫時資產或負債，以及有關投資於附屬公司之暫時差額，而倘出現應課稅差額，則為集團可控制撥回時間，且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差額。倘出現可扣稅差額，則除非有關差額將於日後撥回。

已確認遞延稅項金額根據預期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變現或清付之方式，按結算日之現行或實質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折算。

各結算日均會檢討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並於再無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有關稅項權益時作出減值。任何有關減值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時予以撥回。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所得稅 (續)

源自股息分派之額外所得稅，於派付有關股息之責任獲確認時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有關變動均獨立呈列，不予抵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具備合法權力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則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擬按淨值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付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與相同稅務機構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相同稅務實體；或
 - 於預期清付或收回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之重大金額之各日後期間，不同稅務實體擬按淨值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付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及清付。

(n) 撥備及或有負債

倘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責任預期會導致有經濟利益外流，並可以可靠地估計，即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之負債確認撥備。如果金錢之時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計提撥備。

倘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不大，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有負債；如潛在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則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惟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者除外。

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非另有說明，均以港幣計算)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收益確認

倘在本集團可取得經濟利益，以及收益及成本(如適當)可以可靠地計量，則收益將在損益賬確認為下列者：

(i) 股息

-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確定時確認。
-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在該投資價格除息時確認。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其產生利息時確認。

(p) 外幣換算

於年內進行之外幣交易以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於結算日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之匯率換算。匯兌盈虧計入損益賬內。

按過往成本以外幣為單位之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並以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釐定其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外國企業之業績乃按與交易日之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資產負債表項目(包括因合併外國企業產生之商譽)乃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產生之匯兌差額直接於權益成分內獨立確認為一分開之項目。

於出售外國企業時，於權益內確認有關該外國企業之匯兌差額之累計數額，乃計入出售之損益中。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經營租約費用

如屬本集團透過經營租約使用資產之情況，則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會於租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自損益賬扣除。租賃優惠在損益賬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份。

(r) 關連人士

就本財務報告而言，倘本集團有權直接或間接監控另一方人士或對另一方人士之財務及經營決策作出重要影響，或另一方人士有權直接或間接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決策作出重要影響，或本集團與另一方人士均受制於共同控制或共同重要影響下，則被視為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以為個人(為重要管理層人員、主要股東及／或其親屬)或其他實體及包括受本集團之關連人士(該等實體為個人)重大影響之實體，及離職後福利計劃下受惠之本集團僱員或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

(s) 分類報告

分類乃指本集團可區分之部分，包括提供之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類)或提供產品或服務之特定經濟環境(區域分類)，均受有別於其他分類之風險及回報所影響。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制度，就本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選擇業務分類資料為主要報告形式，而地區分類資料則為次選報告形式。

分類收益、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劃分至該分類之項目及可合理劃分為該分類之項目。分類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未計集團內公司間結算，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則予以抵銷作為綜合處理之部分，惟該等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乃屬於一個單一類別內之集團實體之間之結餘及交易則除外。

分類資本開支乃指期內因收購預計可使用超過一個期間之分類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資產)所產生之總成本。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金融和企業資產、稅項結餘、企業及融資開支。

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非另有說明，均以港幣計算)

3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05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及／或本公司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之會計政策概述於附註2。下文列載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已反映在本財務報告內之重大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

本集團並無採用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見附註29)。

於2005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會計期間之會計政策變動已於本中期財務報告內反映，其影響概括如下：

3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a) 過往期間及期初結餘之重列

(i)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

	先前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號 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附註3(b))	香港會計準則 第31號 (附註3(c))	香港會計準則 第1號 (附註3(d))	重列
集團營業額	\$ 1,095,902	\$ -	\$ -	\$ -	\$ 1,095,902
其他淨虧損	(13,539)	-	-	-	(13,539)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11,202,890	-	-	-	11,202,890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收益	-	16,938,629	-	-	16,938,629
出售非買賣上市投資之收益	16,938,629	(16,938,629)	-	-	-
經營支出	(10,775,647)	-	-	-	(10,775,647)
經營溢利	\$ 18,448,235	\$ -	\$ -	\$ -	\$ 18,448,235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4,168,595)	-	(2,909,273)	4,463,362	(12,614,506)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2,909,273)	-	2,909,273	-	-
除稅前溢利	\$ 1,370,367	\$ -	\$ -	\$ 4,463,362	\$ 5,833,729
所得稅	4,880,920	-	-	(4,463,362)	417,558
年內溢利	\$ 6,251,287	\$ -	\$ -	\$ -	\$ 6,251,287

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非另有說明，均以港幣計算)

3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a) 過往期間及期初結餘之重列(續)

(ii) 於2004年12月31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先前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號 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附註3(b))	香港會計準則 第31號 (附註3(c))	香港會計準則 第1號 (附註3(d))	重列
非流動資產					
聯營公司權益	\$65,114,939	\$ -	\$23,452,360	\$ -	\$88,567,299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23,452,360	-	(23,452,360)	-	-
可供出售證券	-	13,600,000	-	-	13,600,000
非買賣投資	13,600,000	(13,600,000)	-	-	-
投資按金	35,000,000	-	-	-	35,000,000
	<u>\$137,167,299</u>	<u>\$ -</u>	<u>\$ -</u>	<u>\$ -</u>	<u>\$137,167,299</u>

會計政策變動導致本集團若干資產重新分類，但對本集團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於2004年12月31日之綜合資產淨值並無產生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3 會計政策之變動 (續)

(b) 金融工具(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與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

由2005年1月1日起，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如附註2(f)及附註2(h)至附註2(j)所載已改變有關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該等變動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i) 股本證券投資

於過往年度，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按公平值於資產負債表列賬。公平值之變動於產生時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非買賣投資按公平值於資產負債表列賬。公平值之變動於投資重估儲備確認直至投資被出售、收賬，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倘有客觀憑證顯示投資已出現減值，則有關之累計盈虧自投資重估儲備轉撥至綜合損益表。

由2005年1月1日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有投資(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及若干未報價之股本投資除外)均分類為可供銷售證券及按公平值列賬。可供銷售證券之公平值變動均於權益中予以確認，惟有客觀證據顯示個別投資已出現減值者外。就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及未按公平值列賬之未報價之股本投資而採納之新會計政策並無引致重大調整。新會計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f)。

(ii) 過渡性條文及調整影響之說明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僅導致將所有非買賣投資重新指定為可供銷售證券(如附註3(a)所列示)。有關重新指定並無對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產生任何財務影響，惟呈列方式有所變動。

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非另有說明，均以港幣計算)

3 會計政策之變動 (續)

(c) 合資企業(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資企業權益」)

於過往年度，共同控制實體乃定義為根據本集團與其他人士所訂立契約安排經營之實體，該契約安排確立本集團與其中一名或多名其他人士共同控制該實體之經濟活動。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乃按權益法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告，且初步按成本列賬，隨後就本集團攤佔共同控制實體資產淨值於收購後之變動作出調整。

由2005年1月1日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當合資企業之策略性財務及營運決定要求資本家一致同意時，共同控制始會存在。因此，管理層檢討先前列作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投資之性質後，決定將該項投資重新分類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有關重新分類經已追溯應用。有關重新分類並無對當前及過往期間產生任何財務影響，惟呈列方式有所變動(如附註3(a)所列示)。

(d) 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稅項之呈列方式(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告之呈列」)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稅項按權益法計算，並計作本集團綜合損益表中所得稅之一部份。由2005年1月1日起，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執行指引規定，本集團變更了按權益會計法計算之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稅項之呈報方式，將其所佔之稅項計入本集團綜合損益表之所佔聯營公司盈利或虧損之內，以此計算本集團之除稅前盈利或虧損。此等呈報方式之變動已追溯應用，而比較數字亦已相應重列(如附註3(a)所列示)。

3 會計政策之變動 (續)

(e) 僱員購股權計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形式付款」)

於過往年度，概無任何金額在僱員(其定義涵蓋董事)獲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時被確認。如僱員選擇行使購股權，股本及股份溢價之賬面值僅按購股權行使價之應收金額列值。

由2005年1月1日起，為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本集團已採納有關僱員購股權計劃之新會計政策。根據該項新會計政策，本集團將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支出，而將相應增加部份在股本之股本儲備項下確認。新會計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l)(ii)。

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第53段之過渡條文規定。據此，下述授出之購股權並無按照新政策來確認及計量：

- (i) 於2002年11月7日或之前授予僱員之所有購股權；及
- (ii) 於2002年11月7日之後授予僱員惟於2005年1月1日之前生效之所有購股權。

由於本集團前控股公司ING北京所授予之購股權屬(i)類，故會計政策發生變動並無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期間之資產淨值及業績產生任何影響。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附註22。

(f) 關連人士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之披露」)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附註2(r)所披露之關連人士之定義已擴大及澄清包括受個別人士(即重要管理層人員、主要股東及／或其親屬)重大影響之實體，及離職後福利計劃下受惠之本集團僱員或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關連人士定義之澄清並未導致先前列報關連人士交易之披露事項有重大變更，或若然在香港會計準則實務第20號「關連人士之披露」仍然適用比較之下，並無對本期所作出之披露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非另有說明，均以港幣計算)

4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持有公司或機構之股本投資，而該等公司或機構於中國有重大業務權益或參與經營。本集團尤其集中投資在中國有重大業務或投資之中外合資企業及公司。

分佔聯營企業之營業額指本集團分佔聯營企業所售貨品之發票值。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利息及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年內各主要類別已確認收益分析如下：

	2005年	2004年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1,071,862	\$ 89,522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550,000	1,006,380
	\$ 1,621,862	\$ 1,095,902

5 分類呈報

分類資料乃基於聯營公司及其他所投資公司業務性質而區分之本集團業務類別呈報。由於本集團及聯營公司之收入及本集團之業績大部份來自中國，故此並無呈報地區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其他所投資公司有以下主要業務部門。

製造工業產品：電子及電器儀錶。

製造消費產品：影視產品。

房地產：發展商住物業以作銷售。

商業銀行：提供商業銀行產品及服務。

5 分類呈報(續)

分類收入包括本集團分佔聯營企業之營業額。其他分類資料僅為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分類收入		分類業績	
	集團及分佔聯營 企業營業額		除稅前(虧損)/ 溢利貢獻	
	2005年	2004年	2005年	2004年 (經重列)
製造工業產品	\$ 69,840,250	\$ 46,167,527	\$ (2,778,892)	\$ (3,776,217)
製造消費產品	550,000	1,006,380	281,418	17,377,399
房地產	-	-	(5,103,298)	(553,265)
商業銀行	-	-	(104,245)	-
未分配	1,071,862	89,522	(5,021,092)	(7,214,188)
	<u>\$ 71,462,112</u>	<u>\$ 47,263,429</u>	<u>\$ (12,726,109)</u>	<u>\$ 5,833,729</u>
	分類資產		分類負債	
	2005年		2004年	
	2005年	2004年	2005年	2004年
製造工業產品	\$ 19,585,032	\$ 23,452,360	\$ -	\$ -
製造消費產品	11,400,000	13,600,000	-	-
房地產	91,047,893	100,114,939	-	-
商業銀行	10,576,950	-	-	-
未分配	39,774,819	50,129,925	(1,379,222)	(3,483,557)
	<u>\$ 172,384,694</u>	<u>\$ 187,297,224</u>	<u>\$ (1,379,222)</u>	<u>\$ (3,483,557)</u>

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非另有說明，均以港幣計算)

5 分類呈報(續)

	折舊		資本開支	
	2005年	2004年	2005年	2004年
商業銀行	\$ -	\$ -	\$ 9,386,005	\$ -
未分配	14,229	-	512,253	-
	<u>\$ 14,229</u>	<u>\$ -</u>	<u>\$ 9,898,258</u>	<u>\$ -</u>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2005年	2004年
(a) 其他淨收益/(虧損)		
匯兌淨虧損	\$ (21,836)	\$ (13,539)
撥回項目應計費用及未宣派股息	499,977	-
雜項收入	9,174	-
	<u>\$ 487,315</u>	<u>\$ (13,539)</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 6,000	\$ 933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057,808	798,667
	<u>\$ 1,063,808</u>	<u>\$ 799,600</u>

6 除稅前(虧損)/溢利(續)

	2005年	2004年
(c) 經營開支		
行政費(附註)	\$ 777,641	\$ 690,000
核數費	818,000	800,000
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之費用	280,000	250,000
顧問費	50,000	60,000
折舊	14,229	—
物業經營租賃開支	174,264	—
法律及秘書費	955,091	3,068,964
管理費(附註)	3,661,575	3,559,617
其他經營開支	2,617,215	2,347,066
	\$ 9,348,015	\$ 10,775,647

附註：行政費乃付予ING Groep N.V.之全資附屬公司ING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ING Groep N.V.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行政費每年按固定數額收取。

管理費乃付予Baring Capital (China) Management Limited(「BCCM」)。BCCM亦為ING Groep N.V.之全資附屬公司。管理費乃以本公司資產淨值按年息2厘計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該等交易。彼等審閱之詳情已於董事會函件中「持續關連交易」一段內披露。

	2005年	2004年 (經重列)
(d)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10,598,695	\$ 17,077,868
分佔聯營公司稅項	(2,046,344)	(4,463,362)
	\$ 8,552,351	\$ 12,614,506

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非另有說明，均以港幣計算)

6 除稅前(虧損)／溢利(續)

	2005年	2004年
(e) 出售可出售證券之收益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出售所得款項(已扣除開支)	\$ -	\$ (28,475,729)
原成本值	-	11,537,100
	<u>\$ -</u>	<u>\$ (16,938,629)</u>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出售收益包括轉撥自公平值儲備之13,459,950元。

7 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指：

	2005年	2004年 (經重列)
香港利得稅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u>\$ -</u>	<u>\$ (417,558)</u>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7 所得稅 (續)

(b) 實際稅項抵免與按合適稅率計算之會計(虧損)／溢利之對賬：

	2005年	2004年 (經重列)
除稅前(虧損)／溢利	\$ (12,726,109)	\$ 5,833,729
按17.5%之稅率計算除稅前(虧損)／ 溢利之名義稅項(2004年：17.5%)	\$ (2,227,069)	\$ 1,020,903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3,047,283	4,095,646
非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820,214)	(5,116,549)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	(417,558)
實際稅項抵免	\$ -	\$ (417,558)

(c) 本集團並無重大遞延稅項。

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非另有說明，均以港幣計算)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 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2005年 總計
執行董事			
劉曉光	\$ 30,000	\$ —	\$ 30,000
程炳仁	30,000	—	30,000
胡亦禮	30,000	660,000	690,000
劉學民	21,615	—	21,615
Yu Sek Kee	8,384	—	8,38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子華	52,603	—	52,603
杜振基	52,603	—	52,603
鄭俊偉	52,603	—	52,603
	<u>\$ 277,808</u>	<u>\$ 660,000</u>	<u>\$ 937,808</u>
	董事 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2004年 總計
執行董事			
劉曉光	\$ 30,000	\$ —	\$ 30,000
程炳仁	30,000	—	30,000
胡亦禮	30,000	660,000	690,000
劉學民	30,000	—	30,000
	<u>\$ 120,000</u>	<u>\$ 660,000</u>	<u>\$ 780,000</u>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任何酬金。

9 最高薪酬之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之人士中，四名(2004年：四名)均為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附註8披露。另外一名最高薪酬之人士(2004年：一名)之酬金總額如下：

	2005年	2004年
薪金及其他酬金	\$ 120,000	\$ 18,667
退休計劃供款	6,000	933
	<u>\$ 126,000</u>	<u>\$ 19,600</u>

其中一名最高薪酬人士(2004年：一名)之酬金介乎零元至1,000,000元之間。

10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溢利包括已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為數7,611,788元之虧損(2004年：零元)。

11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12,726,109元(2004年：溢利6,251,287元)及年內已發行647,114,000股普通股(2004年：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40,395,967股)，即假設財務報表附註1所載換股計劃已於2004年1月1日生效而於整個年度內應已發行之股份而計算。

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非另有說明，均以港幣計算)

11 每股(虧損)／盈利(續)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續)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2005年	2004年
於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647,114,000	539,514,000
ING北京發行股份之影響	—	881,967
於12月31日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647,114,000	540,395,967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普通股。

由於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效應，故此並無載列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

	租賃物業 裝修	傢私及 裝置	總計
成本值：			
於2005年1月1日	\$ —	\$ —	\$ —
添置	401,733	110,520	512,253
於2005年12月31日	\$ 401,733	\$ 110,520	\$ 512,253
累計折舊：			
於2005年1月1日	\$ —	\$ —	\$ —
本年度開支	11,159	3,070	14,229
於2005年12月31日	\$ 11,159	\$ 3,070	\$ 14,229
賬面淨值：			
於2005年12月31日	\$ 390,574	\$ 107,450	\$ 498,024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2005年	2004年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84,232,106	\$ —
一間附屬公司宣派資金(附註)	(53,257,464)	—
	\$130,974,642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已扣 除減值虧損)	\$ 51,162,744	\$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53,285,317)	—
	\$128,852,069	\$ —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未能於一年內收回。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ING北京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於一年內支付。

下列全資附屬公司為中間投資控股公司。所持股份之類別為普通股。所有該等附屬公司之定義見附註2(c)，其業績已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猶如換股計劃已於2004年1月1日生效。

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非另有說明，均以港幣計算)

13 附屬公司權益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附屬公司所持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ING北京投資有限公司 (按自願清盤之股東計算)	香港	647,114,000股 每股面值 港幣0.10元之股份	—
Kencheers Investments Ltd.	英屬處女群島 (「處女群島」)	—	1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Pacific Equity Venture Inc.	處女群島	—	1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Mobile Office Investments Ltd.	處女群島	—	1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Success Journey Ltd.	處女群島	—	1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Great Progress Ltd.	毛利裘斯	—	2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附註：於2005年11月，ING北京著手股東自願性清盤，並宣派中期派息，透過出讓其貸予附屬公司之貸款合共53,257,464元向本公司支付。

14 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2005年	2004年 (經重列)
分佔淨資產	\$ 81,356,087	\$ 87,610,806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964,435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8,094)	(7,942)
	<u>\$ 81,347,993</u>	<u>\$ 88,567,299</u>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毋須於一年內償還。

14 聯營公司權益 (續)

聯營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所有聯營公司均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持有之非上市公司，該等附屬公司可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資產可產生重大影響。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 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之詳情	本集團持有 所有權權益 比例	主要 業務
China Property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註冊成立	開曼群島	3,161股普通股、 460股 無投票權 普通股、 500股可贖回附投票權遞延股份及 2,567股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所有股份 均為每股面值 0.01美元 之股份	20.49% (附註(a)(i))	投資 控股
Sound Advantage Limited	註冊成立	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20.49% (附註(a)(i))	投資 控股
Choice Capital Limited	註冊成立	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20.49% (附註(a)(i))	投資 控股
World Lexus Pacific Limited	註冊成立	香港	1,000,000股 面值港幣1元之 普通股	20.49% (附註(a)(i))	投資 控股
Beijing Pacific Palace Real Estate Development Co Ltd	中外 合資 企業	中國	註冊及 繳足股本 12,000,000美元	20.49% (附註(a)(i))	物業 發展
Beijing Far East Instru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外 合資 企業	中國	註冊及 繳足股本人民幣 151,926,184元	26% (附註(b)(iii))	電子及 電器儀錶 製造

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非另有說明，均以港幣計算)

14 聯營公司權益(續)

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資產 千元	負債 千元	股本 千元	收益 千元	虧損 千元
2005年					
全部	\$ 1,301,031	\$ (1,046,238)	\$ 254,793	\$ 199,544	\$ (26,179)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u>437,281</u>	<u>(355,925)</u>	<u>81,356</u>	<u>69,840</u>	<u>(8,552)</u>
2004年					
全部	\$ 855,547	\$ (617,033)	\$ 238,514	\$ 131,907	\$ (27,889)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u>316,483</u>	<u>(228,872)</u>	<u>87,611</u>	<u>46,168</u>	<u>(12,615)</u>

聯營公司之或然負債之詳情於附註26內作出披露。

附註：

(a) China Property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CPDH」)

- (i) 於2004年11月1日，CPDH一名可換股貸款持有人透過其附屬公司，按兌換價每股10,000美元將部份可換股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兌換成CPHD928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同日，向本集團及另一名股東按面值分別配發CPDH110及1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新普通股。兌換可換股貸款及配發後，本集團取得視為出售之收益11,202,890元，有關收益已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確認。

於2005年2月3日，按兌換價每股10,000美元向CPDH股東之若干相關公司配發CPDH383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新普通股。配發完成後，本集團分佔溢利與投票權之比例分別由37.37%及22.88%攤薄至33.42%及20.49%。配發股份取得視為出售之收益3,065,080元，有關收益已於本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確認。

14 聯營公司權益 (續)

附註(續)：

(a) China Property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CPDH」) (續)

- (ii) CPDH於2002年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Sound Advantage Limited (「Sound Advantage」) 及 Choice Capital Limited (「Choice Capital」)，收購World Lexus Pacific Limited (「World Lexus」) 80%之權益。World Lexus之唯一資產為在中國北京朝陽區麗都地區從事物業發展項目(「太平洋城項目」)中之中國全資附屬公司Beijing Pacific Palace Real Estate Development Co Ltd (「Beijing Pacific Palace」)。

太平洋城項目為中密度住宅地區之高樓混合別墅之發展項目。項目發展將分數個階段進行。預期將於2006年4月取得第一期之竣工證書。第二A期及第三期之物業預售已分別於2005年9月及2005年12月開始。第二B期及第三期之遷移工程已於本年度展開。

- (iii) 2004年11月，CPDH向前少數股東收購World Lexus餘下2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0元(相等於38,500,000元)。根據股權轉讓協議(「20%股權轉讓協議」)，CPDH亦須支付少數股東在Sound Advantage及Choice Capital於2002年收購World Lexus 80%股權前就太平洋城項目所產生之開辦費用人民幣45,000,000元(相等於43,300,000元)。有關代價以World Lexus 20%股權作抵押。

CPDH已扣減部份代價與補償費用，以支付Beijing Pacific Palace及World Lexus之若干或然負債，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6(b)及(c)內。本集團因與少數股東就每名股東之應收取比例出現爭議，扣除扣減數額後代價與補償費用之餘額根據CPDH提交之互爭權利訴訟按香港高等法院裁定之數額支付。

- (iv) 年內，CPDH根據於2003年9月13日訂立之私人配售備忘錄，向本集團若干關連人士(作為基金經理、管理人及項目經理)支付費用合共995,000美元(相等於7,800,000元)(2004年：995,000美元，相等於7,800,000元)。該等關連人士為ING Groep N.V.全資擁有之公司或本公司董事出任高級管理層成員之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非另有說明，均以港幣計算)

14 聯營公司權益(續)

附註(續)：

(b) Beijing Far East Instrument Company Limited(「Beijing Far East」)

(i) 本集團持有Beijing Far East35%之股權。Beijing Far East於本集團以往年度之財務報表列作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誠如附註3(c)所披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此項投資於本年度已重新分類為聯營公司之權益。

(ii) 2002年3月，本集團與Beijing Capital Group訂立一份有條件協議。據此，在達成若干條件之情況下，本集團同意按約人民幣14,000,000元(相等於13,000,000元)之代價出售所擁有Beijing Far East之9%股權。有關代價可在5年內支付。截至2005年12月31日，由於未能達成條件(包括支付代價)，故並無計入該項出售。根據本集團與Beijing Capital Group之協議，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5年期間屆滿時，Beijing Capital Group須向本集團轉讓有關該未支付代價部份之遠東儀表股權。本集團會就尚未支付之代價繼續按所佔權益比例攤分損益。因此，雖然本集團於2005年12月31日所持Beijing Far East之法定權益為26%，但本集團仍需攤分Beijing Far East本年度虧損35%。本公司一名董事亦為Beijing Capital Group之高級管理層成員。

(c) Beijing North Star Hyundai Pipe Company Limited(「Beijing North Star」)

年內，本集團已以象徵式代價出售其於Beijing North Star全部28%股權予本公司一名董事。Beijing North Star以往年度之賬面值全部撇銷，出售事項並未對本集團造成任何收益／虧損。

15 可出售證券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2005年	2004年 (經重列)	2005年	2004年
香港上市證券	\$ 18,386,005	\$ 9,000,000	\$ 9,386,005	\$ -
公平值調整	3,590,945	4,600,000	1,190,945	-
	<u>\$ 21,976,950</u>	<u>\$ 13,600,000</u>	<u>\$ 10,576,950</u>	<u>\$ -</u>
非上市合資公司投資， 按成本	\$ -	\$ 61,495,650	\$ -	\$ -
減：減值虧損	-	(61,495,650)	-	-
	<u>\$ -</u>	<u>\$ -</u>	<u>\$ -</u>	<u>\$ -</u>
非上市公司投資，按成本	\$ -	\$ 23,557,891	\$ -	\$ -
減：減值虧損	-	(23,557,891)	-	-
	<u>\$ -</u>	<u>\$ -</u>	<u>\$ -</u>	<u>\$ -</u>
	<u>\$ 21,976,950</u>	<u>\$ 13,600,000</u>	<u>\$ 10,576,950</u>	<u>\$ -</u>

附註：

- (a) 該筆款項指本集團於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創維數碼」)及中國建設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之投資，上述公司之股份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創維數碼在香港聯交所之股份買賣因高級管理人員被指稱挪用公司資產而自2004年11月30日起暫停買賣。於2004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創維數碼10,000,000股份，按每股1.36元(經本公司董事估計)列賬。於2004年12月31日，公平值5,900,000元經調整計入公平值儲備。

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非另有說明，均以港幣計算)

15 可出售證券(續)

附註(續)：

創維數碼之股份於2006年1月11日起恢復買賣，該日收市價為每股1.09元。2006年1月11日至3月31日止期間，創維數碼之股份於每股1.09元至1.44元區間買賣。

於2005年12月31日，於創維數碼10,000,000股份之投資按每股1.14元(創維數碼股份於2006年1月11日至3月31日止期間之平均市價(未計任何異常高位價及低位價))(經本公司董事估計)列賬。董事認為，鑑於創維數碼之股份於2005年12月31日並無市場報價，該估值準准屬合理。於2005年12月31日，公平值2,200,000元經調整計入公平值儲備。

年內，本集團合共購入中國建設銀行3,954,000股普通股。於2005年12月31日，該等股份以其公平值每股2.675元列賬。於2005年12月31日，公平值1,190,945元經調整計入公平值儲備。

- (b) 年內，本集團已以象徵式代價出售其於Beijing Asia Pacific First Star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Co Ltd(「APFS」)全部18%股權予本公司一名董事。APFS於2002年之賬面值全部撇銷，出售事項並未對本集團造成任何收益／虧損。
- (c) 年內，本集團已以象徵式代價出售其於ChinaGo Limited(「ChinaGo」)全部10.44%股權予本公司一名董事。ChinaGo於2002年之賬面值全部撇銷，出售事項並未對本集團造成任何收益／虧損。

16 投資按金

該數額指於2003年根據在2003年11月10日訂立之購買協議而購買一間中國合營企業15%股權所支付之收購代價。該中國合營企業從事在中國北京太陽宮F區發展住宅物業。由於延遲而使股權轉讓未能於2004年10月31日前生效，購買協議終止。

根據日期為2005年5月10日之支付協議，投資按金35,000,000加上補償將由賣方於2005年6月30日及2005年12月31日分兩次退回。首期5,700,000元已於2005年7月收取，並於財務報表按投資按金之部分償還款項入賬。

於2005年12月31日，賣方並未償還末期款項。本集團正與賣方磋商以轉讓持有若干中國投資物業之一間公司之股權予本集團之方式支付餘額。磋商正在進行中，於董事授權刊發財務報表日期概無訂立任何協議。

根據磋商進度及有關投資物業資料，於2005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毋須作出呆壞賬減值虧損撥備。

17 其他應收賬款

所有其他應收賬款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2005年	2004年	2005年	2004年
銀行存款	\$38,065,027	\$ 33,828,693	\$38,065,027	\$ -
銀行及手頭現金	902,226	15,559,090	885,343	-
	<u>\$38,967,253</u>	<u>\$ 49,387,783</u>	<u>\$38,950,370</u>	<u>\$ -</u>

存款之實際利率介乎年息2.75厘至3.78厘不等，存期均少於三個月。

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非另有說明，均以港幣計算)

19 其他應付賬款

所有其他應付賬款預期須於一年內支付。

20 股本

	附註	每股面值 0.01元之 普通股數目	數額
法定：			
於2003年12月31日及 2004年12月31日		10,000,000	\$ 100,000
法定股本增加	(a)	<u>11,990,000,000</u>	<u>119,900,000</u>
於2005年12月31日之法定股本		<u>12,000,000,000</u>	<u>\$ 120,000,000</u>
已發行：			
於2003年12月31日之股本*		539,514,000	\$ 5,395,140
於2004年12月ING北京發行股份	(b)	<u>107,600,000</u>	<u>1,076,000</u>
於2004年12月31日之股本*及 於2005年12月31日之已發行股本	(c)	<u>647,114,000</u>	<u>\$ 6,471,140</u>

* 於2004年12月31日及2003年12月31日之股本是基於假設換股計劃於2004年12月31日及2003年12月31日已生效之情況下本公司應已發行之股份數目(作為收購ING北京股份之代價)而計算。

20 股本 (續)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04年11月4日之書面決議案，藉增設11,99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元之普通股，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元增至120,000,000元。該等普通股於換股計劃生效後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 (b) 於2004年12月29日，ING北京以每股0.14元向Sense Control International Limited配發及發行107,600,000股每股面值0.10元之新普通股。
- (c) 根據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之換股計劃，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637,114,000股每股面值0.01元之普通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亦將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元之未繳股本普通股入賬列為繳足，作為2005年4月13日收購ING北京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

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非另有說明，均以港幣計算)

21 儲備

(a) 本集團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總額
	股份溢價 (附註(c)(i))	特殊儲備 (附註(c)(ii))	外匯儲備 (附註(c)(iii))	公平值儲備 (附註(c)(iv))	累積虧損	
於2004年1月1日	\$ 177,760,966	\$ 368,892,958	\$ 2,990,183	\$ 23,959,950	\$(397,272,468)	\$ 176,331,589
本年度溢利	-	-	-	-	6,251,287	6,251,287
因換算中國聯營公司 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131,601	-	-	131,601
因出售可出售證券而 撥往綜合損益表	-	-	-	(13,459,950)	-	(13,459,950)
可出售證券之公平值變動	-	-	-	(5,900,000)	-	(5,900,000)
ING北京發行股份 (附註20(b))	-	13,988,000	-	-	-	13,988,000
於2004年12月31日	<u>\$ 177,760,966</u>	<u>\$ 382,880,958</u>	<u>\$ 3,121,784</u>	<u>\$ 4,600,000</u>	<u>\$(391,021,181)</u>	<u>\$ 177,342,527</u>
於2005年1月1日	\$ 177,760,966	\$ 382,880,958	\$ 3,121,784	\$ 4,600,000	\$(391,021,181)	\$ 177,342,527
本年度虧損	-	-	-	-	(12,726,109)	(12,726,109)
因換算中國聯營公司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926,969	-	-	926,969
可出售證券之公平值變動	-	-	-	(1,009,055)	-	(1,009,055)
於2005年12月31日	<u>\$ 177,760,966</u>	<u>\$ 382,880,958</u>	<u>\$ 4,048,753</u>	<u>\$ 3,590,945</u>	<u>\$(403,747,290)</u>	<u>\$ 164,534,332</u>

21 儲備 (續)**(b) 本公司**

	股份 溢價 (附註(c)(i))	公平值 儲備 (附註(c)(iv))	累積 虧損	總額
於2004年1月1日、 2004年12月31日及 2005年1月1日	\$ -	\$ -	\$ -	\$ -
根據換股計劃發行股份	177,760,966	-	-	177,760,966
本年度虧損	-	-	(7,611,788)	(7,611,788)
可出售證券之公平值變動	-	1,190,945	-	1,190,945
	<u>\$ 177,760,966</u>	<u>\$ 1,190,945</u>	<u>\$ (7,611,788)</u>	<u>\$ 171,340,123</u>
於2005年12月31日	<u>\$ 177,760,966</u>	<u>\$ 1,190,945</u>	<u>\$ (7,611,788)</u>	<u>\$ 171,340,123</u>

(c)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i) 股份溢價**

根據換股計劃所購ING北京股份價格超逾本公司為此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計入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使用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所規限。

(ii) 特殊儲備

特殊儲備指本公司根據換股計劃已發行股本之數額與所收購ING北京股本數額之差額。

(iii) 外匯儲備

外匯儲備包括所有換算國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外匯儲備已按照附註2(p)所述之會計政策處理。

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非另有說明，均以港幣計算)

21 儲備(續)

(c)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續)

(iv) 公平值儲備

公平值儲備指於結算日所持可出售證券之累積公平值變動淨額，並已按照附註2(f)所述之會計政策處理。

(d) 儲備分派

於2005年12月31日，可供本公司股本持有分派之儲備總額為171,340,123元(2004年：零元)。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賬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惟緊隨建議派發股息日後，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仍可償還到期債務。股份溢價亦可以全部派送紅股方式宣派。

22 股份補償福利

ING北京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ING北京董事會可向ING北京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ING北京之股份。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1股股份。認購價將按下述之較高者：

- (i) 授出當日(須為營業日)ING北京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收市價；及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ING北京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

22 股份補償福利(續)

於2004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或未到期之購股權數目如下：

授出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之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於2003年		於200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已授出 但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本年度 失效	已授出 但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2001年11月27日	2002年5月28日至 2004年11月27日	\$0.298	18,861,150	(18,861,150)	-
2001年12月11日	2002年5月28日至 2004年11月27日	\$0.300	2,694,450	(2,694,450)	-
			21,555,600	(21,555,600)	-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ING北京之購股權計劃經已終止，而本公司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已於2005年4月13日起生效。於2005年1月1日至2005年4月13日概無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任何新購股權。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與ING北京者相似。於2005年4月13日至2005年12月31日止期間概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新購股權。

23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綜合資產淨值171,005,472元(2004年：183,813,667元)及於2005年12月31日已發行普通股647,114,000股(2004年：647,114,000股普通股)計算。

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非另有說明，均以港幣計算)

24 金融工具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會產生信貸、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以及外幣風險。由於本集團採取有效之財務管理政策，該等風險極低，方法概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按持續基準監測其所涉及之信貸風險。除訂立長期策略性工具外，本集團之投資涉及正常流動之證券。

涉及之最大信貸風險為各金融資產於結算日之賬面值。除附註26(a)所披露聯營公司提供之金融擔保外，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其他擔保致使本集團涉及信貸風險。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測目前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充分之現金儲備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所需。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借貸，故不會涉及重大利率風險。

(d)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若干投資之營運及收入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故本集團涉及外幣風險。由於自該等中國投資產生之保留盈利款項涉及人民幣與港幣(「港幣」)之兌換，故人民幣與港幣匯率變動將會影響本集團之業績。

(e) 公平值

所有金融工具按2005年及2004年12月31日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之數額入賬。

如附註13所述，本公司應收若干附屬公司之款項，但由於該等工具關連方之性質使然，估計該等款項之公平值並不符合實際。

(f) 公平值之估計

除創維數碼如附註15(a)披露者外，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結算日所報之市價釐定，且未扣除任何交易成本。

25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分佔一間聯營公司Beijing Pacific Palace尚未支付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2005年	2004年
已授權及訂約	\$ 43,734,000	\$ 45,570,000
已授權但未訂約	429,108,000	261,613,000
	<u>\$ 472,842,000</u>	<u>\$ 307,183,000</u>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應付日後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2005年	2004年
一年內	\$ 767,688	\$ -
一年後但五年內	1,279,480	-
	<u>\$ 2,047,168</u>	<u>\$ -</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一項物業，該租約初始年期為期三年，屆滿後經重新磋商所有條款可選擇續租。租約並不包括任何或然租金。

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非另有說明，均以港幣計算)

26 或有負債

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聯營公司Beijing Pacific Palace及World Lexus有以下或有負債。本集團在該等聯營公司之權益在附註14披露。由於本集團個別承擔該等聯營公司之全部或部分債務，故並無或有負債。

	2005年	2004年
(a) 本集團分佔Beijing Pacific Palace就向太平洋城項目買家提供融資而給予財務機構之擔保	\$ 108,646,000	\$ 25,700,000

- (b) 2004年7月，Beijing Pacific Palace向一間顧問公司提出法律訴訟，追討有關太平洋城項目之已付按金人民幣14,000,000元(相等於13,000,000元)，加上第一期遷移工程延誤而索償人民幣34,000,000元(相等於33,000,000元)。該顧問公司已就Beijing Pacific Palace違反合約而提出反索償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19,000,000元)。

根據2005年7月作出之首次判決，法庭撤回該顧問公司之反索償，並命令其償還人民幣9,000,000元(相等於8,700,000元)予Beijing Pacific Palace，加上2002年5月至2005年7月期間之利息。Beijing Pacific Palace不同意首次判決，於2005年8月向法院提出上訴。最終判決於2005年12月作出，法庭命令該顧問公司償還全部已付按金人民幣14,000,000元，加上2002年5月至償還日期期間之利息。然而，Beijing Pacific Palace人民幣34,000,000元之索償被撤回。

Beijing Pacific Palace以往年度就按金作出人民幣4,000,000元(相等於3,800,000元)之減值虧損撥備。根據附註14(a)(iii)所披露之20%股權轉讓協議條款，餘數人民幣10,000,000元(相等於9,600,000元)可向前少數股東收回，已自應付少數股東之代價扣減。由於該顧問公司並無能力償還全部按金，僅人民幣10,000,000元可根據20%股權轉讓協議收回，人民幣4,000,000元之減值虧損未於2005年12月31日在Beijing Pacific Palace之財務報表撥回。

26 或有負債(續)

- (c) 2005年4月，一名第三方向World Lexus就根據若干協議所提供之服務索償人民幣5,300,000元(相等於5,100,000元)連利息及損失，合共為人民幣9,400,000元(相等於9,000,000元)。由於該等協議並無在20%股權轉讓協議中披露，故此屬違反20%股權轉讓協議之保證，而CPDH已自應付予少數股東之代價中扣減該第三方之索償額。因此，並無在World Lexus之財務資料作出撥備。2005年9月，該第三方在香港高等法院向World Lexus提出法律訴訟，其後World Lexus前少數股東向法庭提出申請應對訴訟。於董事授權刊發財務報表日期，訴訟仍在處理中。
- (d) 2005年4月，CPDH就上文(b)及(c)項所述事宜所涉及之扣減及CPDH根據20%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作出之若干其他扣減，向World Lexus少數股東展開仲裁訴訟。2006年1月，其中一名前少數股東就有關部分太平洋城項目發展權之損失提出反索償未支付款項。CPDH董事認為，反索償不大可能得值，因此，毋須於2005年12月31日作出撥備。於董事授權刊發財務報表日期，仲裁訴訟仍在處理中。聆訊可望於2006年中舉行。
- (e) 2005年7月，另一名第三方向World Lexus就根據該第三方與World Lexus於2001年訂立之協議就太平洋城項目所提供之服務索償人民幣約50,000,000元(相等於48,000,000元)。該等協議亦無在20%股權轉讓協議中披露，故此屬違反保證。

CPDH將此項申索列入上文(d)項所述仲裁訴訟之一部分。於董事授權刊發財務報表日期，World Lexus並無進一步接獲第三方之相似申索，第三方亦無採取正式法律行動。CPDH董事認為，由於任何損失根據20%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可向前少數股東收回，故毋須作出撥備。

- (f) 本公司董事在考慮上述訴訟及索償之狀況及CPDH及World Lexus董事提供之資料後認為，毋須在本集團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作出撥備或額外減值虧損，並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股本賬目入賬。

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非另有說明，均以港幣計算)

27 關連人士交易

除在該等財務報表另行作出披露之交易及款項外，本集團支付重要管理人士補償如下：

	2005年	2004年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 1,057,808	\$ 798,667
退休計劃供款	6,000	933
	<u>\$ 1,063,808</u>	<u>\$ 799,600</u>

酬金總額已列入「員工成本」(見附註6(b))內。

28 比較數字

由於會計政策變動，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詳情於附註3披露。

29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對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會計期間之可能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修訂、新準則及詮釋，惟並未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之會計期間生效，故該等財務報表並未採納。

於該等修訂中，下列有關事宜可能與本集團營運及財務報表有關：

		於或其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 確認及計量：	
	— 預測集團間交易之 現金流量對沖會計	2006年1月1日
	— 公平值購股權	2006年1月1日
	— 財務擔保合約	2006年1月1日
由於2005年香港公司 條例(經修訂)修訂， 對下列會計政策 產生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呈列	2006年1月1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2006年1月1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200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2007年1月1日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呈列： 資本披露	2007年1月1日

本集團正就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於初次採用期間產生之影響作出評估。目前確定儘管採用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將可能導致重新或修訂披露事項，但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之可能不大。